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  
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A. 总 则 .....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E. 开标/评标 .....	19
F. 授予合同 .....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	27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6
附件 1 投标函 .....	3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39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40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1
附件 5 供应商概况 .....	52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	53
附件 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54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5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	56
附件 10 项目业绩一览表 .....	57
附件 11 服务承诺 .....	58
附件 12 技术方案 .....	59
附件 13 其他证明资料 .....	60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	6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6
一、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	66
二、定位固定系统购置清单 .....	7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项目名称：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定位固定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1-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联系方式：13679296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
7.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8.	质保、维保期限：设备整机质保三年。
9.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全额发票。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质保期满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10%货款。剩余10%分三次支付： (1)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60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3%货款； (2) 验收合格满两年后，60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3%货款； (3) 验收合格满三年后，60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4%货款。
11.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1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p><b>供应商资质要求：</b></p> <p><b>一、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b>二、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5.	<p>投标文件：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16.	<p>投标报价=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项目验收费用等构成，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整个设备系统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p>
17.	<p>项目验收：所有货物供货到位，交付使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完工，采购人有权退货和索赔，并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8.	<p>所有权：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p>
19.	<p>质疑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li><li>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li></ol>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li>(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li><li>(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o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

	<p>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0.	<p>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21.	<p>信用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2.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p>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特殊情况处理：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	其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2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6.	采购预算：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集成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合同一般条款

####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1.6 评标方法

####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

（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原厂商和 / 或技术拥有者向供应商提供经销该种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6.1.5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17.2.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7.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2.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務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20.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21.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 21.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
- 21.3 所有密封袋表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2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E. 开标/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1 权利：
-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



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24.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24.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3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4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5 质保、维保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6 投标文件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7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6.3.7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 26.3.8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

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下浮 20%**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备注：此账号为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 36.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 1 88499422 1367925520 5 88499422 1822082306 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 027 1859140632 0 1862928222 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 2 88360749 1377215361 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 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 1 87609761 1389188333 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 3 87613444 1365919242 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 5 87272444 1862936269 0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 3 62811553 1360918325 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 450 1357205821 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 部	高艺瑄	1561900618 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 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 8 1859176757 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 4 1869189219 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 6 1538908188 6	信用 融资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产品/设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合计						
备注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原则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60个日历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剩余10%满一年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满两年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满3年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二）结算方式：每期付款时，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供货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该产品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_\_\_\_\_元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



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等的设计、技术、外型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

5.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产品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乙方保证发票合法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 五、质量保证

质保期：3年，自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二）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上述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应安全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 七、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个日历日交货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等，且能够正常使用。

(三)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_\_\_\_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 24 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_\_\_\_\_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五)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八、验收：

(一) 外观验收。产品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双方负责人签署外观验收单，本验收单非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本验收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依据。如乙方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或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注明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

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

##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 3 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        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能正常使用；

3.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为货款总额的 20%；

4. 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

###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

## 十、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则本合同解除，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经营损失、维权费用等）。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五、合同终止

（一）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但合同的服务承诺永久有效；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的情形出现时。

（二）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十六、保密义务

## 十七、其他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 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 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 目 录 (页码)

##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6.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HW-0916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是否响应：	
质保、维保期限是否响应：	

**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2、“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是否响应”、“质保、维保期限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12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各附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3-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7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 5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1							
2							
3							
4							
...							
总合计：							

注：本表中的“总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9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			
	质保、维保期限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			
	..			
	.			

备注：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0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服务承诺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 附件 13 其他证明资料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2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设备技术指标	35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成熟稳定且安全可靠。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5 分；  *标识参数为重要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每个*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参数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p>投标方案</p>	<p>5</p>	<p>投标方案的完善程度及投标设备的实际使用普及程度，配置功能完整程度，运行稳定状况。</p> <p>1. 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完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个系统配置合理，实用、先进，满足今后扩展性的要求。得 5 分</p> <p>2. 投标方案描述完整，各部分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 3 分</p> <p>3. 投标方案部分描述，功能配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 1 分</p> <p>4. 投标方案不能满足建设目标或无方案得 0 分</p>
<p>质量保证</p>	<p>5</p>	<p>1.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 5 分</p> <p>2.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 3 分</p> <p>3.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 0 分</p>
<p>技术培训</p>	<p>5</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更多的培训内容等。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的方案等。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较简单，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1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售后服务	5	1.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明确质保期限和保修方式等有承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零配件及耗材承诺	3	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零配件及耗材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附有详细配置清单，并有所投设备各种规格的耗材及易损件的单独报价，报价合理。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零配件及耗材承诺，有完整的配置清单等，承诺内容较简单。得 1.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报价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业绩	10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同类产品（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10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

### 一、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

配置清单

#### 第一部分：脊柱内镜+手术器械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脊柱内镜			
1	椎间盘内镜	工作腔内径：4.3mm, 外径：7.0mm, 视场角：80°、视向角：30°，工作长度 130mm	1 支
脊柱内镜手术器械			
2	扩张器	长度 225mm, 直径 7.0mm	1 支
3	套筒	长度 200mm, 内径 7.0mm, 外径 8.0mm	1 支
4	工作套管	长度 125mm, 内径 7.2mm, 外径 8.0mm	1 支
5	髓核钳	长度 260mm, 直径 2.5mm	1 支
6	髓核钳	长度 260mm, 直径 3.5mm	1 支
7	髓核钳	长度 330mm, 直径 2.5mm, 头端向上弯(55°~65°)	1 支
8	可弯曲抓钳	长度 340mm, 直径 2.5mm	1 支
9	篮钳	长度 330mm, 直径 2.5mm	1 支
10	篮钳	长度 330mm, 直径 2.5mm, 头端向上弯 30°~45°	1 支
11	咬骨钳	长度 260mm, 直径 4.0mm, 钳口角度 55°	1 支
12	咬骨钳	长度 360mm, 直径 3.5mm, 头端角度 55°	1 支
13	咬骨钳手柄	配套咬骨钳使用	2 支
14	剥离器	长度 310mm, 直径 2.5mm, 头端宽度 2.5mm	1 支
15	剥离器	长度 310mm, 直径 2.5mm	1 支
其他配套手术器械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后路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916

16	线锯导引器	长度 180mm，内径 1.2mm，外径 1.5mm	2 套
17	骨引导针	Φ1.0×L400	2 支
18	空心钻 I	直径 8.0mm，长度 105mm	1 支
19	通道扩张管 I	直径 9.0mm，长度 105mm	1 支
20	空心钻 II	长度 120mm，内径 7.2mm，外径 8.0mm	1 支
21	通道扩张管 II	长度 100mm，内径 8.0mm，外径 9.0mm	1 支
22	器械盒	/	2 个
23	内镜消毒盒	/	1 个

## 第二部分：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序号	名称描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2	脚踏开关	1	
3	手柄	1	
4	微创脊柱磨头（西瓜头磨头）	1	
5	微创脊柱磨头（金刚砂磨头）	1	
6	往复磨铣刀头（往复全刃），可用于颈椎 V 点手术突破终板。	1	
7	往复磨铣刀头（往复半刃），刀头一半有刃，顶端和另一半光滑，可用光滑无刃面推开神经根，半刃面打磨骨组织。	1	
8	往复磨铣刀头（扁平半刃），刀头扁平设计，可插入神经与骨组织之间工作。	1	
9	消毒盒	1	/

## 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 技术参数

(一) 整体要求：

- 1、为确保产品的稳定、兼容和耐久性，提高手术安全性和操作方便性，以及售后服务的一致性，本产品配套手术器械必须为同一品牌。
- 2、投标产品具有脊柱微创手术技术的延续性，属于颈椎、胸椎、腰椎专用后路镜，同时可以进行颈椎、胸椎、腰椎椎间盘突出和脱垂等微创手术。

(二) 配套椎间盘内窥镜 1 支

3.1、视向角  $30^{\circ}$

★3.2、视场角  $\geq 80^{\circ}$ （需提供注册文件或检测机构报告等证明文件）

3.3、工作通道直径 4.2mm~4.5mm

3.4、外径  $\geq 7.0$ mm

3.5、工作长度 130mm~134mm

★3.6、光学工作矩  $\geq 25$ mm（需提供注册文件或检测机构报告等证明文件）

(四) 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一套：

2.1、软组织扩张器 1 支，长度 195mm~225mm，直径 6.5mm~7.0mm；

2.1.1、扩张器 1: 长度  $\geq 225$ mm，直径  $\geq 7.0$ mm

2.2、软组织扩张套筒 1 支，长度  $\leq 200$ mm，直径 7.0mm~8.0mm，与扩张器配套使用。

2.3、工作套管 1 支，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  $\geq 125$ mm，内径  $\geq 7.2$ mm，外径  $\leq 8.0$ mm

★2.4、钳口环状直形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mm~270mm，直径 2.0mm~2.5mm，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2.5、钳口环状直形髓核钳 1 支：长度 260mm~270mm，直径 3.0mm~3.5mm，具备手指弯钩功能设计，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2.6、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头端向上弯

( $55^{\circ} \sim 65^{\circ}$ )；

2.7、内窥镜下使用可弯抓钳(蛇形、带齿)1 支：长度 330mm~340mm，直径  $\geq 2.5$ mm 头端螺旋弹簧 25mm，可随意弯曲，可弯曲角度范围  $20^{\circ} \sim 70^{\circ}$ 。

2.8、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为直行，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 ★2.9、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上翘角度  $30^{\circ}\sim 45^{\circ}$ ，长度 325mm $\sim$ 330mm，直径 2.5mm $\sim$ 2.7mm；
- 2.10、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circ}$ ，长度 260mm $\sim$ 270mm，直径 3.5mm $\sim$ 4.0mm，可拆卸使用；
- 2.11、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circ}$ ，长度 360mm $\sim$ 365mm，直径 3.5mm $\sim$ 3.7mm，可拆卸使用；
- 2.12、咬骨钳手柄 1 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 2.12、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套，头端直形和 L 形各 1 支，长度 310mm $\sim$ 315mm，直径 2.5mm $\sim$ 3.0mm；
- 2.13、配套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2 套，长度 150mm $\sim$ 280mm，直径 1.2mm $\sim$ 1.5mm；
- 2.14、配套骨导引针 2 支，长度 350mm $\sim$ 400mm，直径 0.7mm $\sim$ 1.0mm；
- 2.15、可视空心钻 2 支，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 100mm $\sim$ 120mm，内径 7.0mm $\sim$ 8.0mm，外径 8.0mm $\sim$ 9.0mm；
- 2.16、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长度 100mm $\sim$ 120mm，内径 7.5mm $\sim$ 8.0mm，外径 8.5mm $\sim$ 9.0mm；
- 2.17、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1 套。

#### （四）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整体要求：可以开展脊柱椎间孔镜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并与医院现有椎间孔镜相匹配。

#### 2、主机

- 2.1 输入  $\geq AC200V, 50Hz$ ，输入功率  $\geq 200VA$ ；
- 2.2 具有手柄、脚踏连接诊断功能；
- 2.3 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微创手术的磨钻手柄；
- 2.4 彩色液晶屏尺寸  $\leq 250\text{ mm} \times 250\text{ mm} \times 130\text{ mm}$ ，；
- 2.5 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

#### 3、脚踏

- 3.1 脚踏金属底座，无极调速；

★3.2 IPX8 防水等级；

#### ★4、手柄

- 4.1 可连接微创脊柱磨钻用于脊柱微创手术中的骨组织磨削处理；

- 4.2 工作转速 $\geq 29000\text{r}/\text{min}$ ;
- 4.3 直径 $\leq 22\text{mm}$ ，长度 $\leq 130\text{mm}$ ;
- 4.4 可高温灭菌（带连接线）；
- 5、磨头
  - 5.1 具备脊柱往复磨钻头 3 支；
  - 5.2 具备全刃圆柱形刀头；
  - 5.3 具备扁平刃刀头；
  - 5.4 具备半刃刀头；
  - 5.5 具备镜下偏心调节功能，扩大手术范围，偏心调节范围 $\geq 0.8\text{mm}$ ；
  - 5.6 具备镜头保护功能；
  - 5.7 刀头直径 $\leq 3.7\text{mm}$ 、刀杆直径 $\leq 3.7\text{mm}$ 、刀杆有效长度 $\geq 280\text{mm}$ ；
  - 5.8 刀头工作转速 $\geq 29000\text{r}/\text{min}$ ；
  - 5.9 具备单手推拉限深调节功能，调节范围 $\geq 22\text{mm}$ ；
- 6. 具备脊柱通用磨钻头 2 支
  - 6.1 具备不锈钢切削刃球形和不锈钢金刚砂球形两种磨头；
  - 6.2 刀头直径 $\leq 3.7\text{mm}$ 、刀杆有效长度 $\geq 280\text{mm}$ 。

## 二、定位固定系统购置清单

### 购置清单

名称	数量
颈肩热塑膜	80 张
体部热塑膜	120 张
聚氨酯头枕	2 套（6 个/套）

### 主要参数：

#### （一）颈肩热塑膜及体部热塑膜

- 1. 标准网格热塑膜，厚度 2.4mm，均匀网孔分布密度 $\leq 36\%$ 。颈肩热塑膜尺寸不小于 45\*34（cm），体部热塑膜尺寸 $\geq 55*45$ （cm）
- 2. 防粘性能好，不自粘、不粘患者皮肤和毛发。无异味，可用于有过敏性皮肤的患者。有抗粘图层，膜片之间不粘连。膜片边缘光滑设计，防割伤。

3. 6MV-X 射线的透过率 $\geq 99.5\%$ 。软化温度与时间：65℃时软化时间 $\leq 3\text{min}$ 。塑形时间 $\geq 95$ 秒。膜片硬化后 24 小时回缩 $\leq 2\%$ 。

★4. 热塑膜需与我院目前正在使用的定位板配套。

5. 产品为低温热塑材料，可拉伸原长度 200%，不发生破裂，孔距均衡，并且可以放入恒温水箱后，使其形状还原，重复使用 $\geq 3$ 次以上。

#### （二）聚氨酯头枕

1. 标准放疗头枕，套内含 A-F 型各一个。

2. 尺寸底面 22.5\*12（cm）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投标供应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2. 零配件及耗材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详细配置清单。若有耗材则必须对所投设备各种规格的耗材及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

3. 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4. 验收标准：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1. 具备厂家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非代理商及第三方售后。

2.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设备整机质保三年。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中标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

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采购人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

院内机器安装后，投标供应商现场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资金支付相关事宜。
4. 负责对接完成各项信息化接口相关事宜。